

# 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0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

## 趣味競賽定點投籃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10 月 21 日「校慶運動會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的：凝聚學生班級向心力
- 三、辦理單位：學務處 體育組
- 四、比賽地點：本校籃球場
- 五、比賽規則：
  1. 分年級進行比賽，參賽人數每班 12 人，女選手至少 5 名，參賽人員不可與大隊接力者重複
  2. 投籃位置在紅色禁區外由選手自行決定，投進 1 球採計 1 分，每人投 5 球，投球時踩線不計分
  3. 每隊投球時間 10 分鐘，依序投完 5 球後換人，不論進球與否，可由 2 名隊友撿球傳給投籃者，時間結束則停止投籃，以現有分數計算
  4. 依分數高低決定名次，若同分時，每隊派出一名球員加賽 1 球決定勝負，如同輪分數相同，則另派一名球員繼續下一輪，直至分出勝負
- 六、獎勵方式：各年級取前六名隊伍，由大會頒發錦旗乙面及獎品
- 七、申訴方式：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由抗議人提出書面抗議送主辦單位審查，抗議審查之結果依大會裁判長宣判為依據，不得再進行抗議。
- 八、請行政人員、家委會、專任教師、各年級導師派 8 名選手參加
- 九、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0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

趣味競賽定點投籃比賽報名表

\_\_\_\_年\_\_\_\_班 導師簽名：\_\_\_\_\_ 康樂股長：\_\_\_\_\_

一、報名表（女生至少 5 名，順序不拘，候補 2 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候補		候補					

二、比賽規則：

1. 分年級進行比賽，參賽人數每班 12 人，女選手至少 5 名，參賽人員不可與大隊接力者重複
2. 投籃位置在紅色禁區外由選手自行決定，投球時踩線不計分，投進 1 球採計 1 分，每人投 5 球
3. 每隊投球時間 10 分鐘，依序投完 5 球後換人，不論進球與否，可由 2 名隊友撿球傳給投籃者，時間結束則停止投籃，以現有分數計算
4. 依分數高低決定名次，若同分時，每隊派出一名球員加賽 1 球決定勝負，如同輪分數相同，則另派一名球員繼續下一輪，直至分出勝負

三、比賽時間及場地 司令台

( 甲場地 ) 丙場地  
乙場地 丁場地

時間	甲	乙	丙	丁
8：30		一導	二導	三導
8：40		行政	專任	家委會
9：00	301	302	303	304
9：10	305	306	307	308
9：20		309	310	311
9：30		312	313	314
9：40	101	102	103	104
9：50		105	106	107
10：00		108	109	110
10：10		111	112	113
10：20	201	202	203	204
10：30	205	206	207	208
10：40		209	210	211
10：50		212	213	214

備註：報名表填寫一份，班上自行留存一份，請於 11 月 19 日（星期五）以前送交體育組

# 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0 年校慶暨合作教育運動會

## 親師趣味競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慶祝本校校慶，促進老師與家長之間情誼及身心健康。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

五、比賽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六、比賽地點：本校籃球場

七、比賽項目：「全心投入」定點投籃比賽

八、組隊方式：組隊方式：每組 8 人，男女不拘。共分六組。

1、行政與實習教師一組（召集人：鄭淑芳主任、陳建青組長）

2、一年級導師一組（召集人：林意資老師、蔡和衿老師）。

3、二年級導師一組（召集人：廖祐偉老師、黃靜玉老師）。

4、三年級導師一組（召集人：林佩菁老師、蔡淑瑜老師）。

5、專任教師一組（召集人：彭文紳老師、黃懷民老師）。

6、家長委員會（召集人：蔡志鑽主任）。

九、比賽方式：

1. 投籃位置在紅色禁區外由選手自行決定，投進 1 球採計 1 分，每人投 5 球

2. 每隊投球時間 10 分鐘，依序投完 5 球後換人，不論進球與否，可由 2 名隊友撿球傳給投籃者，時間結束則停止投籃，以現有分數計算

3. 依分數高低決定名次，若同分時，每隊派出一名球員加賽 1 球決定勝負，如同輪分數相同，則另派一名球員繼續下一輪，直至分出勝負

十、比賽時間：8:30~8:50

十、獎勵：

1、參賽者均發給參賽紀念品一份。

2、第一至三名發給獎品。

十二、本規程經校慶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導 /  二導 /  三導 /  行政 /  專任 )

報名表

1		2		3		4	
5		6		7		8	